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本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二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四条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基金会投资活动的最终决策和监管的权力。

基金会设立投资委员会，由理事会聘请具有投资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或基金会以外的专业人士组成。

投资委员会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制定投资计划，执行投资计划。主要职责是：

（一）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前提下，编制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具体负责投资计划的实施；

（三）在委托投资行为中，审核受托人的背景资料，包括其法律地位、产品属性、资金实力、以往业绩等；

（四）审核投资合同、协议；

（五）对投资状况进行监控，包括资金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六）定期报告投资计划进展和执行情况；

（七）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五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根据《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基金会的投资活动按照以下权限管理：一次性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理事会决议，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活动，由投资委员会决定；投资委员会无法做出决定的，交由理事会做出表决；基金会秘书长经与工作团队讨论，有权决定一次性购买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终止投资收回资金：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设立风险准备金。基金会从上一年总收入或者投资收益中提取不超过百分之五的资金作为基金会的风险准备金，具体提取金额由理事会决定。当风险准备金余额累计达到注册资金时，经理事会批准后不再提取。

经过理事会表决批准后，风险准备金可以用于基金会投资活动的亏损弥补。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等资料（包括文件、凭据、图表、电子影像等）。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三届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